

## 第1条 一般

- 1.1 一般条款和条件是指Van der Knaap及以下集团成员的最新的和入档的条款和条件：  
Van der Knaap (Shanghai) Technology Co.,Ltd, Holland Potgrond B.V. , Holland Potgrond Limburg B.V. , Van der Knaap - Braam B.V. , P. en R. Holding B.V. , Forteco B.V. , Van der Knaap - Interterra , Van der Knaap Retail B.V. , Van der Knaap Diensten B.V.和Van der Knaap-van Egmond B.V.。
- 1.2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以下称为“Van der Knaap”。
- 1.3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另一方被理解为与Van der Knaap建立法律关系的一方。
- 1.4 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订单意味着在另一方要求报价后，给予的交付盆栽土壤或其他产品和/或服务订单，无论是否包括（可能是免费的）建议。

## 第2条 一般/适用情况

- 2.1 我们明确拒绝另一方使用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和其他条件的适用性。
- 2.2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Van der Knaap各公司（或使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公司）作为（潜在）销售商和/或商品和/或服务供应商行动的所有法律关系。Van der Knaap主要专注于盆栽土壤，基质和繁殖系统的销售。但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也是与Van der Knaap提供的各种服务完全或部分相关的每一种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
- 2.3 只有双方书面同意或由Van der Knaap书面确认，才可以偏离本条款和条件。

## 第3条 订立协议

果另一方下了订单，当Van der Knaap以书面形式接受了订单，或者明确无误地开始了执行任务，协议才成立。

## 第4条 附加协议

如果另一方希望对商定的协议进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只有如果请求合理可行，并且在另一方承担支付由此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的义务下，Van der Knaap才有义务为此合作。

## 第5条 价格

-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价格为仓库价格或（如适用）储存地价格。所有价格都不包含增值税。
- 5.2 对在协议缔结时尚未知道的，与商定的履行相关的，未来的劳动工资、运输成本、原料或材料的成本价格和/或汇率的变化，Van der Knaap有权将这些变化直接计入新价格，由另一方承担。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的重新计算新价格使另一方有权以此为基础，通过书面通知Van der Knaap，解除协议。

## 第6条 交货/交货时间

- 6.1 与Van der Knaap达成一致的交货时间仅供参考，并非截止日期。如果没有按时交货，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Van der Knaap发出违约通知。
- 6.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货将从仓库进行，或者如果适用，则从储存地交货。
- 6.3 如果由Van der Knaap安排运输，则Van der Knaap可以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方式，并且可以将两者的费用单独计算由另一方承担。运输的风险由另一方承担。
- 6.4 Van der Knaap有权分期完成应完成的任务，除非这明显与和另一方订立的书面协议相冲突。

## 第7条 付款

- 7.1 Van der Knaap的发票必须在发票上注明的截止日期之前按照Van der Knaap指定的方式付清。付款必须实际以商定的货币进行。另一方无权因其提出的索赔而从应付发票中扣除任何金额。如果另一方对Van der Knaap就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提交投诉，另一方也无权暂停履行其付款义务，除非Van der Knaap明确同意暂停付款以取代担保。
- 7.2 如果另一方的付款不及时和/或不完全，则另一方的所有付款义务，无论Van der Knaap是否已在这方面开具发票，均立即到期应付。如果Van der Knaap援引此规定，Van der Knaap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发送适当的发票。只要另一方依然尚未全额付款，Van der Knaap也有权（其中包括）暂停其（供应）义务。Van der Knaap还可以要求提供本条款和条件第8条所述的充分担保，或者解除（无论是否部分）协议的权利，如本条款和条件第11条所述。
- 7.3 如果另一方未按时付款，则另一方将须付法定商务利息的金额。
- 7.4 如果另一方未能或未及时履行其中一项义务，则除了约定的价格和费用外，在法庭外获得付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另一方承担，其中包括准备和发送催款通知、提出解决方案和收集信息的费用。法庭外费用将根据法庭外催款补偿法令的标准计算。如果Van der Knaap能证明已经支付了更高的费用，那么这些费用也有资格获得补偿。
- 7.5 如果Van der Knaap被另一方以任何理由要求承担责任，并且Van der Knaap被迫召集专家确定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事实，如果并只要另一方的索赔要求（无论是否援引本一般条款和条件）证明为不合理，为避免可能的法庭程序，另一方有义务向Van der Knaap赔偿这些专家向Van der Knaap收取的费用。专家调查完成后，另一方有7天时间提交可能的索赔。
- 7.6 由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支付的款项应按顺序支付其所欠的法庭外费用、法律费用、其所欠的利息，然后按时间先后顺序支付未偿还的欠款本金，而不考虑另一方的相异指示。
- 7.7 另一方只能在付款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对发票提出异议。

## 第8条 保留所有权和质押

- 8.1 Van der Knaap保留对他已交付或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直到Van der Knaap对以下事宜完全满意为止：
- 另一方为根据合同已交付或将要交付的所有货物以及根据该协议已进行或将要进行的服务和工作应履行的义务；
  - 由于另一方在履行此类协议时的不足导致的所有索赔。另一方不得在存储费用方面援引留置权，或将这些费用与其应完成的义务相抵消。
- 8.2 如果根据第1款任何货物归属Van der Knaap，另一方只能在其正常业务运营中处置该货物。
- 8.3 如果另一方违反第1款所述的义务，Van der Knaap有权自己从货物所在地取回属于他的货物，其费用由另一方负担。另一方特此授予Van der Knaap为此进入另一方使用或为另一方使用的空间的不可撤销的权力。
- 8.4 如果Van der Knaap接受该种质押，另一方有责任在Van der Knaap首次为此提出要求时，将该另一方通过Van der Knaap已交付和/或将交付的货物组建、拥有，混合/合并业务而成为其（共同）所有者的所有财物，以及另一方因为向其客户转售Van der Knaap向另一方销售和交付的货物而产生的另一方对客户所有索赔，作为Van der Knaap所有在任何时候向或将向另一方提出的索赔的担保。另一方将在第一次请求时签署一份为此制作的质押契约。此外，根据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另一方向Van der Knaap不可撤销地授权享有替代权，以代表另一方将上述本文所述的货物和索赔，可能反复地，作为给他自己的质押，以及做所有对质押有用的事情。

## 第9条 担保

- 9.1 通过应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另一方向Van der Knaap承诺，在Van der Knaap的第一次要求下，为Van der Knaap所有现有和所有未来对另一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的索赔，向Van der Knaap提供（附加）担保。必须始终如此，并且如果必要的话，另一方应为Van der Knaap替换和/或补充担保，使Van der Knaap持续拥有满意的和足够的担保。只要另一方没有满足这一条件，Van der Knaap有权暂停履行其义务。
- 9.2 如果另一方未能在书面要求后14天内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其所有义务将立即到期并应付。

## 第10条 调查义务，投诉，过期和履行

- 10.1 另一方有义务在交货时，最迟在交货后48小时内，（如果没有其他可能：随机）调查已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协议。即：
- 交付的货物是否正确；
  - 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协议的数量（例如件数和量）；
  - 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协定的质量要求，或者，如果缺乏这样的要求，是否符合为正常使用和/或商业目的可以设定的要求；
- 如果情况不是如此，而另一方未在八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Van der Knaap，则另一方将失去与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协议的履行缺陷相关的所有权利。如果Van der Knaap在八天内未收到书面通知表明已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则双方被视为证明已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
- 10.2 基于交付货物不符合协议的事实和/或立场的索赔和抗辩在货物交付时间后一年过期无效。  
另一方的索赔权在交付之日起一年半后过期失效。
- 10.3 如果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Van der Knaap将仅有义务自行决定交付缺失的，修理已交付的货物或更换已交付的货物。
- 10.4 本条规定也比照适用于提供服务，其中第1款所述的货物交付后48小时内服务情况为服务交付后一个月内。

## 第11条 数量，尺寸，重量及其他数据

- 11.1 与指定尺寸、重量、数量、颜色和其他此类数据的轻微偏差将被允许，不归为缺陷。
- 11.2 所谓轻微偏差是指最多不少于或不超过指定的规格的10%。
- 11.3 所示或所提供的样品仅供参考，不可以作为销售或提供服务协议的主题而需要满足。
- 11.4 要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应符合荷兰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如果在荷兰境内交付的货物将在荷兰境外使用，另一方有责任确保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除非另有约定。另一方在购买协议签订时也必须明确说明另一方对需交付的货物设定的所有其他质量要求以及与正常要求有什么偏离。

## 第12条 不履行

- 12.1 在以下情况下Van der Knaap对另一方的索赔应立即到期并支付：
- Van der Knaap在达成协议后了解到情况，有充分理由担心另一方将不履行其义务；
  - Van der Knaap已要求另一方为履行义务提供担保，而该担保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或不足。
- 在上述情况下，Van der Knaap有权暂停进一步执行协议或解除协议，但不影响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 12.2 如果出现关于Van der Knaap服务或承诺执行协议的人员和/或材料的情况，其性质使得协议的执行不可能或如此困难和/或花费如此之大，使要求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再合理，那么Van der Knaap有权解除协议。
- 12.3 不可抗力是指妨碍履行义务并且不能归因于Van der Knaap的情况。这也包括以下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导致履行不可能或不合理地困难）：火灾，Van der Knaap以外的公司的罢工，Van der Knaap公司内的非工会领导的罢工或政治性罢工；普遍缺乏实现商定业绩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项目或服务；Van der Knaap或Van der Knaap供应商可能存在质量问题，Van der Knaap所依赖的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可预见的停滞和一般运输问题。
- 12.4 如果在Van der Knaap应该履行其义务时之后发生阻止（进一步）履行的情况，Van der Knaap也有权援引不可抗力。
- 12.5 在出现不可抗力期间，Van der Knaap的交付和其他义务将暂停。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Van der Knaap无法履行义务的时间超过48小时，则双方有权在没有义务支付损失赔偿的情况下解除协议。
- 12.6 如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Van der Knaap已经部分履行了其义务或仅能部分履行其义务，他有权单独为已交付或可交付部分开具发票，另一方有义务支付此发票，就如这是一份单独的合同。但是，如果已交付或可交付的部分没有独立价值，则该规定不适用。

### 第13条 法律责任及赔偿

- 13.1 Van der Knaap在提供产品时，努力于提供不含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害的生物学产品。
- 13.2 除了明确约定的保证及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保证的结果或质量要求外，Van der Knaap对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如第1.4条等所述的产品和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损害是由于Van der Knaap故意或因Van der Knaap的重大过失造成的。
- 13.3 在不影响本条第2款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Van der Knaap仅对直接损害负责。明确排除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对任何间接损失（例如经营损失，利润损失和/或财产损失，时间损失和/或人员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 13.4 如果Van der Knaap需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害负责，Van der Knaap支付赔偿的义务最高应始终限制在其保险公司为相应案件支付的金额。如果Van der Knaap的保险公司没有支付或Van der Knaap所取得的保险不涵盖该损害，则Van der Knaap的赔偿义务仅限于所提供或服务所交付货物的发票金额，最高为75,000.00欧元。就前一款而言，具有相同原因的一系列权利要求将被视为一个权利要求。
- 13.5 Van der Knaap规定了他可以援引所有法律和合同抗辩措施，为自己，也为他的下属和非下属的利益，就其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进行抗辩。
- 13.6 另一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或限制损害。
- 13.7 如果Van der Knaap必须根据由另一方或另一方的代表提供的文件进行工作或交付，则Van der Knaap只对正确执行工作或所交付货物的健全性负责。
- 13.8 如果损害因以下原因发生，另一方不得援引保证，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Van der Knaap承担责任：
- 因使用不当或使用不符合所交付货物的目的或不符合由Van der Knaap或代表Van der Knaap发出的指示、建议、使用说明等；
  - 由于保存（储存）所交付的货物不当；
  - 由于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向Van der Knaap提供或规定的的数据、文件或材料有错误或不完整；
  - 由于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发出的指令或指示；
  - 由于未经Van der Knaap事先明确许可，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对所交付的进行了维修及处理或其他活动

### 第14条 知识产权

- 14.1 Van der Knaap是并且持续是Van der Knaap在协议框架内所提供或制作的作品、货物、文件等所依赖，产生，涉及和/或属于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约定。
- 14.2 在执行协议期间和之后，Van der Knaap明确地和专有地保留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的行使权。
- 14.3 另一方无权在协议范围之外使用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提供或制作的文件。在未经Van der Knaap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这些文件，或允许第三方查看或复制这些文件。
- 14.4 另一方保证他向Van der Knaap已提供或将提供的所有数据或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另一方对Van der Knaap因此类违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并赔偿这些第三方对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的索赔。

### 第15条 破产，无处置权等

- 15.1 在不损害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当另一方处于以下情况时，Van der Knaap有权在没有进一步通知且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声明解除协议：
- 另一方被宣告破产或申请了另一方的破产；
  - 另一方申请了（暂时）暂停付款；
  - 另一方被可强制执行扣押；
  - 另一方受监护或管理；
  - 另一方以其他形式丧失其资产或部分资产的处置权或法律行为能力。
- 15.2 除非监护人或管理人承认协议产生的义务为破产资产的债务，否则本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
- 15.3 另一方始终有义务告知监护人或管理人有关协议以及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

### 第16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 16.1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与另一方之间的所有国内和国际法律关系均受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
- 16.2 “维也纳销售公约”（C.I.S.G）不适用，任何允许被排除的其他国际法规也不适用。
- 16.3 与适用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与另一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所有非强制性规定不同，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与另一方之间的所有争议将提交给本条款和条件使用者注册办公的国家有权审理的司法机关，而排除其他法院。与当事方之间的所有非强制性规定不同，在排除所有其他司法当局的情况下，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注册所在地法院具有当地的管辖权。如果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是原告或启动法律程序的申请人，则也有权提交其他当地法院。

### 第17条 转换

如果由于与适用法律冲突而无法援引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则该条款在内容和范围方面的含义应具有尽可能与在制订该条款（部分）所意欲达到的含义相符的含义，使各方仍然可以对其援引。

### 第18条 荷兰文本优先

制定本一般条款和条件是为了在国家或国际协议中使用。在此背景下，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也将荷兰语翻译成其他语言。如果双方对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非荷兰语版本的解释不一致，则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荷兰文本优先于其翻译文。